

扶沟县水利局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4-06-19 浏览：181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13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6月06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06月1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406046-1	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费1包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 A、B座2单元10层1003	441,000.00	元
	序号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ZK202406046-2	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费2包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 A、B座2单元10层1003	1,341,000.00	元
	序号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放、刘金钢（采购人代表）、杨沈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水利局

地址：扶沟县水利局

联系人：马飞翔

联系方式：15690816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曹晨阳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飞翔

联系方式：1569081626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飞翔 156908162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柏秋云 15136433035

致：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水利局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1包”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1-1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41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项目

工程地点：扶沟县

合同编号：CD14101-2024-P02301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包人：扶沟县水利局

勘察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扶沟县水利局

勘察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扶沟县许扶运河堤顶路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扶沟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具体内容见总平面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勘察具体要求进行，满足设计要求。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具体内容详见勘察平面布置图，符合规范要求数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双方协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自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4.2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总价包干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 元），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额 80%，即人民币

3528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施工招标后支付 15%,
即人民币 66150.00 元 (大写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完工后支付
5%即人民币 22050.00 元 (大写贰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双方协商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确因产生费用的，发包人应增加勘察服务费。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

意向 发包人所在地 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扶沟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扶沟县新建中路

邮政编码: 4613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
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3140120179

传 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999156009900007627